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长江资管 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自有资金 5360 万元参与了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